

、「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顧及前總統陳水扁身分特殊性及個人健康權益問題，實有依法移監之必要。法務部權衡陳前總統之病情、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附設培德醫院的台中監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陳前總統自關押在台北監獄以來，身體狀況不斷，獄方因考量其身分特殊性，不願陳前總統勞動，致使健康出現問題。而陳前總統戒護就醫後，心臟方面確實出現問題，其他包括精神狀況、攝護腺等方面也都需要進一步診療，而北監的醫療照護資源不及一般醫院，萬一出現突發狀況，卻是國家社會所不樂見，更會為台灣帶來嚴重的對立。

二、且陳前總統亦符合《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配偶重殘、不克遠途跋涉」、「母親年滿 65 歲」、「最近三個月內曾戒護住院」等情形；為保障受刑人醫療權利，並兼顧陳前總統年邁家屬的完整探視權及人道立場，法務部實有核准陳前總統移監申請之必要。

三、陳前總統受刑事審判以來，社會各界均有質疑為政治事件，造成台灣社會多年對立與不安。有鑑於美國及韓國前元首之例，基於陳前總統身分的特殊性，確實有必要衡量其關押場所是否合適。法務部考量陳前總統之病情、人道立場並保障年邁家屬完整探視權，同意辦理陳前總統移監至設有醫療專區照護之台中監獄。

提案人：	陳歐珀	尤美女	趙天麟	林佳龍	姚文智
	陳亭妃	李應元	邱志偉		
連署人：	鄭麗君	陳節如	林世嘉	李俊俤	何欣純
	許添財	吳宜臻	魏明谷	陳明文	蔡煌瑯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鑒於旺中寬頻公司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進軍有線電視平台一案，引發傳播學界及民間各方強烈爭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舉行正式聽證會，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提供全民參與意見及監督途徑，以維護民主及媒體健全發展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鑒於旺中寬頻公司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進軍有線電視平台一案，引發傳播學界及民間各方強烈爭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舉行正式聽證會，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提供全民參與意見及監督途徑，以維護民主及媒體健全發展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旺中寬頻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併購吉隆等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案」後，引發傳播學界、民間團體及各方人士強烈爭議，於 2011 年 10 月發動連署，憂心這筆交易金額超過 700 億元的亞洲近五年來最大宗購併案，勢將造成跨媒體過度集中、危及言論多元市場。

二、旺中寬頻併購十一家有線電視系統商一案，包括報紙（中國時報、工商時報、旺報）、無線電視臺（中視）、衛星電視新聞臺（中天）、雜誌（時報周刊）、網路（中時電子報），以及近 30% 之有線電視系統臺等，明顯抵觸 NCC 所訂定之併購標準。

三、連署聲明強調，蔡衍明擁有 51% 股權之旺旺集團在中國大陸所涉龐大利益，以及過去幾年來的媒體偏頗表現，尤其是公然以新聞形式編寫中國政府出資的「新聞置入」廣告內容，已遭監察院調查確認，違反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令社會高度疑慮。

四、該連署聲明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目前僅由主委和三位委員參與之審查作業，以實現程序正義。因 NCC 委員會原由兼具各種專長之七位委員組成，但本案已有三位委員（各具有新聞傳播、法律、和經濟專業）退出審查；目前，除了主任委員外，另外三位委員均偏向電信產業或技術專業，其決定是否具備傳播及法律相關專業性及周延性，難以令社會信服。

五、該連署聲明並建議，NCC 針對如此重大購併案之審理，應仿效先進民主國家如英、美、德等國，建立更周密之審查程序，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具備社會聲譽及相關專長之各界專家學者和公民代表參與審查，進行調查和蒐證資料，對本案申請人之適格性、媒體市場集中度和對社會公共利益之影響性做全面分析調查，並將研究分析及蒐證之資料公開上網，俾建立 NCC 審理媒體併購案之透明、公正、合理之政策和依據，避免業者違反申請原則。

六、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呼應民間憂慮而停止審查，刻正審查中的「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再度引起民間發起連署呼籲 NCC 舉行正式聽證會。民間該聲明舉證，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報導，擁有旺旺中時集團 51% 股權之總裁蔡衍明先生聲稱：「關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報導不是真的」、「中國在許多地方是很民主的」以及「記者雖然有批評的自由，但是下筆前必須考慮後果」等言論，已引起社會高度質疑以及知識界串連抗議。因此民間聲明要求，NCC 應以聽證的公開程序，處理此重大爭議案件的調查，提供相關當事人、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充分的參與及陳述意見機會，而非請旺旺中時集團私下片面回覆說明。

七、為守護台灣民主自由及媒體健全發展的環境，減少民間疑慮，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停止審查作業，另組專案委員會，由各界專家學者、公民代表組成及參與審查，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4 至 66 條聽證程序之規定，針對本案舉行正式聽證會，踐行公開透明之聽證程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姚文智 葉宜津 林佳龍 鄭麗君 段宜康

吳宜臻 陳節如 田秋堇 何欣純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